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5/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背景，並就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對此課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 **背景**

2. 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保持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擔當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舉辦會議及展覽，能夠為展覽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和支援行業(例如航空、酒店、飲食、零售、展覽攤位設計和搭建及物流等行業)提供就業機會，為本地經濟帶來龐大的直接經濟收益。

3. 成功舉辦2005年12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2006年12月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已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活動的能力。行政長官在2006年12月到北京述職時，中央政府確認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並同意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合作，藉此推動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為建立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品牌，政府已作出策略性投資，以加強硬件設施，例如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並在博覽館舉行2006年世界電信展。當局亦在政策上支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項目。這項擴建計劃已於2009年4月初竣工，使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42%(由46 600平方米增至

66 000平方米)。為長遠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當局正與博覽館商討盡早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使博覽館的展覽總面積由66 000平方米增至10萬平方米。

4. 至於軟件設施，香港在多個範疇均有競爭優勢，包括卓越的專業服務、保安、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很多競爭對手至今仍無法相比，這項優勢亦有助吸引展覽商在香港展出他們的高檔次產品。鑑於區內競爭日趨激烈，而鄰近地區亦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政府正密切注視市場對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優勢，以及鞏固和推廣其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

## 先前的討論

### 工商事務委員會

5.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以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

6. 在2010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與業界組織、關注團體、政黨和中小型企業的代表及學者會面，蒐集他們對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意見。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鞏固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並提升香港的會展旅遊軟件及硬件設施，包括場地、交通設施、酒店、基礎設施、資訊服務及專才培訓。部分其他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設想，容許更多競爭者加入會展旅遊市場。雖然大部分代表團體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但部分其他代表團體則認為博覽館只開發了大約7萬平方米的展覽面積，在擴建會展中心前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他們對於在公眾康樂設施(例如灣仔運動場)的所在地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計劃，亦表示關注。至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部分代表團體普遍認同貿發局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貢獻。部分其他代表團體持相反意見，指貿發局支配會議及展覽市場，並與私營企業爭利。

7. 政府當局察悉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表示政府尚未就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作出決定。當局仍在研究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後於適當時候諮詢公眾。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的會展旅遊業若要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則必需解決會展中心與現時尚未獲充分使用的博覽館之間的內部惡性競爭。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會展中心及博覽館均獲政府資助，而會展中心發展理想，政府是時候向博覽館提供更多支援。然而，部分委員不同意為照顧博覽館的利益而限制會展中心的擴展，並認為兩個場地均應予以發展，把市場做大，達致雙贏局面。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貿發局同意與博覽館及私營辦展商加強溝通和合作，藉此研究在博覽館舉辦更多貿易展覽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在大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 立法會質詢

9. 在2009年3月18日、11月4日、12月2日及2010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曾就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和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提出質詢。

10. 在2010年3月22日及23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部分議員表示關注到貿發局每年均獲發放政府資助金，但卻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2010-2011及以後各年度向貿發局發放政府資助金時訂下條件，規定貿發局必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儘管貿發局已經設有一套妥善的內部審核機制，但亦願意考慮在該局內設立一套須向貿發局理事會匯報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制度。有關這些審核工作的資料，將會納入貿發局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報內。

###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2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展覽業的最新發展。

### **相關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8-translate-c.pdf>

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擬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4-translate-c.pdf>

葉國謙議員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2-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4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0cb1-1601-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4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0cb1-1601-6-c.pdf>

2010年4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0420.pdf>

湯家驛議員於2010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3月22及23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c0322fc-9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7日